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8 号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: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4日上市,你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,同时,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。你在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期限内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,000股,交易金额25,930元。

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副总经理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条、3.8.17条、4.1.4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,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0日